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70号

关于普陀区万里社区 W17-14 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长征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普陀区万里社区 W17-14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函》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，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普陀区万里社区 W17-14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万里街道 449 坊，东至 17-15 公共绿地，南至 17-13 公共绿地，西至 17-8 地块，北至富平路，项目总

用地面积约 3702 平方米。

三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528 平方米（计容面积 11107 平方米）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46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5982 平方米（以规资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）。主要内容：拟新建 2 幢公寓楼，设置配套商业及地下两层停车场，同步实施室外道路、绿化等配套设施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 38456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375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622 万元，预备费 1269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00 万元，土地费 9925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1686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 3101071329421982025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